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馨安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裕數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淑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A 0 1 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3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04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05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06 理之調解；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
07 所生者為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
08 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9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0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12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
13 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15 總額新臺幣（下同）3,818,918元，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
16 調解，惟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
17 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
20 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其於提出
21 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
22 解未能成立乙情，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23 號卷宗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
24 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於前置調解及本件陳報債權額
25 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4,077,336元，
26 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可參。是以，聲
27 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8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
29 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30 (二)、查聲請人為86年次，現年29歲（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
31 院卷第25頁），其現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出

01 在職證明書、114年6月至8月、114年9月至115年3月薪資明
02 細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6、57、231至第234頁），
03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4 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
05 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則本院依聲請人前開提出之薪資
06 單所核算，每月實領薪資加計強制執行扣薪約40,896元【即
07 （40,012元+42,368元+36,090元+38,797元+39,430元+
08 39,679元+58,660元+34,417元+38,607元）÷9月=40,896
09 元】。

10 (三)、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17,076元、兒子
11 扶養費15,000元、父母扶養費各2,000元，總計：36,076元
12 （見本院卷第21、22頁），並陳報現每月領有5,000元之
13 （未成年子女）就學津貼，至父母扶養費部分，係因與父母
14 同住，故給予父母每月4,000元補貼家用水電費等語，並提
15 出父母之112、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清單、家族系統表等件
16 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6、259至262、267頁）。按債務人
17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18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19 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20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
21 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
22 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3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
24 聲請人子女為000年0月生（見本院卷第257頁），仍屬未成
25 年人，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
26 是有受扶養之必要，雖聲請人主張前配偶未給付兒子扶養費
27 （見本院卷第21頁），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尚領有5,000
28 元之（未成年子女）就學補助，則其兒子扶養費部分應調整
29 至9,309元範圍內較為妥適。至父母扶養費部分，按民法第1
30 11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31 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

01 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
02 活；而所謂無謀生能力，係指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不
03 能期待其工作而言。準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
04 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1
05 73號、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69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06 據聲請人前開提出之父母112、113年度申報所得資料清單所
07 示，聲請人父母現既有工作收入，尚具有工作能力，復未見
08 聲請人提出其父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故父母扶養費
09 應予剔除。則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其個人開銷17,0
10 76元，及負擔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費用9,309元，總計26,38
11 5元，範圍內可採。

12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896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
13 活費用26,385元，雖餘14,51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相較於聲
14 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共計4,077,336元觀之，聲請人顯無法於
15 短期內清償完畢（計算式：4,077,336元÷14,511元÷12月=2
16 3年多），更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
17 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
18 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
19 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
21 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債務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
22 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並請聲請人釋明何時辦理
23 汽、機車貸款？該資金流向？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聲請
24 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完整」勞保職保或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25 投保資料表，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
26 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
27 參照）。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9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3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3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1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02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03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04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05 之實質償債能力、動產二手價值、是否有其他保單價值準備
06 金或解約金、投資等可計入償債方案，並審酌聲請人聲請更
07 生前二年之資金流向、財產變動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
08 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
09 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
10 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魏翊洳